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若发生可能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全国股转系统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参与持续专业发展。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人士。所谓“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会要求有关人士，透过从事执业会计师或核数师或是公众公司的财务总监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可资比较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是分析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验。董事会有责任根据个别情况决定个别人士是否胜任人选。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董事会必须总体衡量个别人士的教育及经验。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本公

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保证所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香港上市规则》、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所在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在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包括继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控制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或该等人员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的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必须向公司确认：

(一) 其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二) 其过去或当时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予以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公司应就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所有要求。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严重失职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惟此独立董事对职责的履行及董事会对董事会职责的履行须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证券与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挂牌地的所有适用规则对董事职责和独立董事的要求，特别是对有潜在重大利益、潜在利益冲突和涉及任何关连（联）关系的事项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须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连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二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该等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属于达到《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应予披露标准的关连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二十五条所述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

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对公司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除上述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外，《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最多”、“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少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